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3〕4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都昌造船总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孝骅

联系电话：1397921155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都昌镇龙山湾

被投诉人：江西君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萍

联系方式：19979272965

地址：都昌县万里大道政协旁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都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联系人：潘敏祚、刘国平）、该项目评审专家组（联系人：谢爱萍、刘俊、郭水香、王春华、郭勇、胡林昌、唐曙光）

都昌造船总厂有限公司因不满意都昌县旅游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客运中心游客服务中心趸船、老爷庙游客服务中心趸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JZH-2023-GK00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君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10月31日向本机关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10月3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都昌县旅游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客运中心游客服务中心趸船、老爷庙游客服务中心趸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XJZH-2023-GK003

采购人名称：都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君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时间：2023年9月23日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处理决定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都昌造船总厂有限公司投诉称该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公司江西君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在质疑阶段提出的质疑没有作出实质性回复，只避重就轻地作出了片面的敷衍回复，同时投诉人认为评审专家组废标应用法律错误，流

标的法律依据不成立，《废标说明》只有两位专家签字确认，程序不合法，投诉人要求该项目政府采购代理公司江西君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撤销该项目流标结果，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有效，切实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三、被投诉人的答复情况

（一）采购人都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答复

1、采购人称在委托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回复函中，已就质疑内容作出了明确的回复，针对投诉人都昌造船总厂有限公司在质疑中引用的法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该项目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所以质疑不成立，根据招标文件 31.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评审专家废标说明运用的是政府采购法，而不是运用招标投标法，该项目由于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5.2 中（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内容填写产品的单价、总价及其它事项）要求而投标无效；3、如果《废标说明》只有两位专家签字确认，程序确实不合法，由于该项目采用的是远程异地评标，各专家分散在不同地区，评标结束后异地专家就离开了评标室，第一时间不可能集中签字意见，所以需要时间来签字确认，后期评标的异地专家已完成签字。

据此，采购人称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代理机构江西君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答复

代理机构称已在质疑回复函中，就质疑内容作出了明确

的回复，针对投诉人都昌造船总厂有限公司在质疑中引用的法律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所以质疑不成立，根据招标文件 31.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评审专家废标说明运用的是政府采购法，而不是运用招标投标法，该项目由于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5.2 中（开标一览明细表中的内容填写产品的单价、总价及其它事项）要求而投标无效；3、如果《废标说明》只有两位专家签字确认，程序确实不合法，由于该项目采用的是远程异地评标，各专家分散在不同地区，评标结束后异地专家就离开了评标室，第一时间不可能集中签字意见，所以需要时间来签字确认，后期评标的异地专家已完成签字。

据此，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

（三）评审专家组答复

1、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开标一览表明细中（船体内所有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均未提供），属于未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2、该项目为政府采购类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后，在专家评审阶段不允许任何补充材料上传，投诉人投诉所引用的法律条款不适用于政府采购类公开招标；3、由于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仅有两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所以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

文件完整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4、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列举了众多明细品目的规格、型号、尺寸要求，这是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在投标中响应的，开标一览表包括标的、数量、价款等，属于法律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也属于供应商应当实质性响应的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清单逐项填报，且不得有任何偏离，若投标文件没有响应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5、评审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进行评审。

据此，评审专家组认为废标是合理合法的。

四、查实的情况

经查：

对于“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5.2 中（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的内容填写产品的单价、总价及其它事项）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明确处理规定。

评标委员会没有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没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和评审依据要求进行评审，而是依据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第 15 条中所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事实依据不足。

采购人以及委托代理机构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没有在招标文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却认定评标委员会依据宜昌鑫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第 15 条中所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没有切实履行采购

主体责任。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属实，投诉成立。

五、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查证属实，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行为无效，责令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同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应举一反三，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我局。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